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23號

聲請人 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宏章

代理人 程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0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 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07年10月15日	未載明	6,051,476元	CC0000000
2	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07年10月15日	未載明	1,402,526元	CC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俊宏